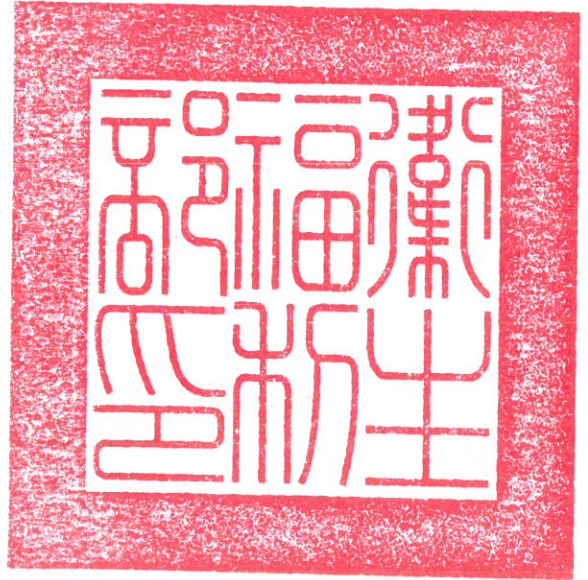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70600791號

修正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

部長陳時中